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10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注册地[REDACTED]
市黄浦区南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。注册地浙江省
省杭州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
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2民终11689
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
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9,000,000元及利息。但被
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余
杭区瓶窑镇岗公岭南区13幢13-30、13-31、13-32室的房屋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王志平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黄馨晨